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處 1.經理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王鐘財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蘇淑瓊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土號	比市大安區大安段三	三小段 0298-	0000地	50,318	90827 39	分之	王鐘財	辦理房貸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建號	大安區大安段	三小段 044	159-000	14,809.83	20376分之8	王鐘財	辦理房貸		
臺北市 建號	大安區大安段	三小段 037	714-000	87.45	全部	王鐘財	辦理房貸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鐘財 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8日